NOV29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O-I-S-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开发服务公司，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业务分析师。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向受益人提供了真实的全职永久就业岗位为由驳回了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记录中的证据，并主张其向受益人提供的岗位是全职永久就业。

经重新审查，我们发现在评估岗位真实性质之前必须先解决一个初步问题。具体而言，记录似乎表明该申请提交时未附有有效的劳工证。因此，我们将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补充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

关于 O-I-S- 公司案

二、分析

在对本上诉的裁决中，我们不会考虑岗位的真实性，即审理主任驳回决定所依据的问题，因为必须先解决一个更根本的问题——具体而言，即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I-140申请）提交时是否附有有效的劳工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的申请通常必须附有DOL签发的个人劳工证。见 8 C.F.R. § 204.5(k)(4)(i)。缺少所需个人劳工证的申请不被视为适当提交。见 8 C.F.R. § 204.5(a)(2)。

任何基于DOL于2007年7月16日或之后认证的劳工证的I-140申请，必须在DOL认证后180天内提交。见 20 C.F.R. § 656.30(b)(1)。任何于2007年7月16日或之后批准的劳工证在认证后180个日历日届满，除非雇主在届满前使用该劳工证支持向USCIS提交的I-140申请。同上。在本案中，申请人的劳工证申请（ETA表格9089）于2016年9月8日获DOL认证。因此，根据上述法规，该劳工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7日，并且只有在用于支持在该日期之前提交给USCIS的I-140申请时才继续有效。

本案中的I-140申请于2017年5月15日由德克萨斯服务中心（TSC）接收并处理。随申请附有劳工证的复印件，上有申请人、受益人和准备人的签名，均注明日期为2017年5月8日。然而，在与TSC的通信中，申请人声称其于2017年3月1日为同一受益人提交了附有原始劳工证的I-140申请。因此，申请人主张该劳工证仍然有效，因为它最初是在届满日期之前随I-140申请提交的。然而，记录中的信息似乎与申请人的主张相矛盾。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3月11日通过其律师联系TSC，询问是否有提交I-140申请的任何记录。申请人随后提供了一份联邦快递运单标签的副本，声称其显示为该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于2017年2月28日寄出，并于2017年3月1日送达USCIS。2017年3月22日，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未处理支票#4311的部分副本，票面印有公司名称和以*3510结尾的银行账号，备注栏印有“ 费用 I-140 ”字样。申请人声称为该受益人的I-140申请此前“ 与另一申请人一起提交——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张未处理支票#4311的完整副本，金额为700.00美元，日期为2017年2月24日，以及账号以*3510结尾的部分银行对账单，显示支票#4311于2017年3月2日处理。

基于上述信息，TSC接受了申请人的主张，即USCIS在2017年3月1日收到该受益人的I-140申请后将其丢失。因此，TSC向DOL请求原始劳工证的副本，并允许申请人重建并提交I-140申请及相关证据，分配重建后的提交收据编号

。

关于 O-I-S- 公司案

然而，我们获得了额外信息，使申请人的主张受到质疑。首先，申请人关于未处理支票#4311是USCIS于2017年3月1日接受的那张支票的主张似乎是虚假的。虽然申请人提交的未处理支票#4311金额为700.00美元，1但作为USCIS兑现该支票证据而提交的部分银行对账单显示，已处理支票#4311的金额为750.00美元。申请人与TSC的通信未讨论这一差异。

USCIS保留了从申请人账户开出的实际已处理支票#4311的副本，金额为750.00美元，日期为2017年1月31日。已处理支票的备注部分注明“ I-485 ”，表明其支付的是表格 I-485，调整身份或登记永久居留申请的申请费。因此，实际已处理支票#4311与申请人声称发送给TSC的未处理支票#4311在日期、金额和备注行上均不相同。USCIS记录显示，已处理支票#4311是与受益人以外个人的文件提交相关的交易中被接受的。USCIS未兑现申请人声称开具的支票，申请人似乎提供了虚假证据以支持其及时提交附有所需申请费的I-140申请的主张。

为进一步证明USCIS丢失了原始I-140申请，申请人的律师在2017年3月22日的电子邮件中声称，“ 丢失的 ”I-140申请是“ 与另一申请人一起提交的——”。2在2017年5月15日提交的I-140申请所附信中，申请人的律师声称申请人“ 于2017年3月1日为同一受益人提交了附有原始ETA 9089的I-140申请 ”。虽然提供了一份联邦快递运单标签显示申请人于2017年3月1日向USCIS邮寄了某物，但该邮件不可能包含收据编号为 的I-140申请，因为USCIS记录显示该特定I-140申请于2017年3月7日寄出，3大约在申请人声称寄出本申请之后六天。因此，申请人不可能于2017年3月1日将收据编号为 的I-140申请与本申请一起寄出。鉴于这些相互矛盾的主张，申请人似乎明知地虚假陈述了本I-140申请的提交日期和方式，以使其落入随附劳工证的180天有效期内。因此，申请人似乎直到2017年5月15日才将劳工证随I-140申请提交；此时劳工证已过期。未附有效劳工证提交的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I-140申请必须被驳回。见 8 C.F.R. § 204.5(a)(2)。

此外，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可以驳回签证申请。如果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而申请人未能解决

1 表格 I-140 申请所需的申请费为700.00美元。8 C.F.R. § 103.7(b)(1)(i)(N)。
2 该收据编号为申请人代表另一受益人提交的表格 I-140 申请。
3 由于申请人通过当日服务寄出了收据编号为 的I-140申请，我们的记录还显示USCIS于2017年3月7日接收并加盖日期戳，视为适当提交。

关于 O-I-S- 公司案

在USCIS提供反驳或解释机会后，若仍存在上述错误和差异，则USCIS将认定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不真实。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提交与申请相关的虚假文件还可能导致对申请人作出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裁定当前1-140申请是否由有效的劳工证支持，以及对申请人作出欺诈或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是否成立。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Matter of0-1-S- Inc., ID# 1654578 (AAO Nov. 29, 2018)